機場港口接送租車合約書

一、　　(以下簡稱甲方)(租車人)

漢聲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　　(以下簡稱乙方)承包_九_人座車_____輛

二、經雙方協議租車合約如下：

1、乙方應提供 (車齡必須8年以內，以車輛原發照日期至租用日期計算之)並合格合法之車輛，若車輛及駕駛員不合規定，乙方應主動立即更換成合格之車輛及駕駛員。出發當日應提出駕照，行照正本及各項證件影本，以便查驗。如發現乙方車輛有違規違法及保險不符規定，乙方應歸還已付訂金，並罰已付訂金一倍之違約金。

2、租用時間：以訂單內容為主。

3、往返地點：以訂單內容為主。

4、保險規定：投保乘客險每人新台幣5,000,000元。

5、賠償規定：依據交通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交路發字第八二O五號令公佈之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法給辦法」辦理。

6、租 車 費：以訂單內容為主(以上租金包括停車費、路費、小費、5%營業稅)。

7、訂　　金：以訂單內容為主。

8、租金交付 ：以訂單付款方式為主。

9、訂約後雙方不得因物價漲跌藉故提出增減租金之要求。

三、如有肇事時，乙方願依法律規定與本合約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乙方應按照訂單內容如期履行，如遲到20分鐘以上30分鐘以內，該趟車資全免，乙方將全額退還該趟車資。

五、乙方應按照訂單內容如期履行，如遲到30分鐘以上，經雙方確認後，乙方除須全額退還該單趟車資外，甲方可自行搭計程車到達目的地並乙方需支付甲方該趟計程車費用。

六、乙方應按照訂單內容如期履行，如乙方失誤漏派車輛或因緊急狀況無法順履約，經雙方確認後，乙方除須全額退還該單趟車資外，甲方可自行搭計程車到達目的地並乙方需支付甲方該趟計程車費用。

七、無菸車及安全座椅為乙方免費提供之服務，如乙方未能依約定提供，將退還100元車資作為補償。

八、本合約書為電子合約，經甲方勾選我同意之後視同簽屬合約自動生效。

甲　方：

住　址：

乙　方：漢聲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姜　義　先

住　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廣德街202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簽約日期為訂單訂購日)